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宮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394

71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僱用勞工於本市中山區○○○路○○段○○號從事棚架搭設及拆除作業，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4 年 10 月 21 日派員檢查，發現訴願人對勞工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進行棚架拆除作業時，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及 281 條第 1 項規定，採取防止滑倒、墜落之防護措施，亦未使勞工確實使用

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發生○○○（下稱○君）墜落，經送往醫院治療，惟○君住院至 104 年 10 月 25 日不治死亡，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死亡職業

災害，且構成同法第 40 條規定之刑事責任。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規定，爰依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5 年

1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39471702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及以 105 年 1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39471700 號裁處書（裁處書誤繕發文字號，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4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1139000 號函更正在案），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前開裁處書，於 105 年 2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之處分書發文日期及字號欄雖載明「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

0439471701 號」(按：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之函)，惟經本府法務局於 105 年 4 月 14 日電洽訴願人之送達代收人確認訴願標的，經其表示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39471700 號裁處書，有本府法務局 105 年 4 月 14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

，合先敘明。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一、發生死亡災害。」第 40 條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2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1 第 2 款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二)違反職安法致發生職業病、死亡或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職業災害……。」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
公
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
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9 條，並非違法行為構成要件之規定，裁處書未言明訴願人所違反之法條為何，實有構成要件判斷疏漏之疑；訴願人訂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且已指派 7 名執事完成乙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訓練（○君即為其中 1 員），並進行安全教育等，事發前已備有安全帶（索）、安全帽等設備供工作人員使用，非如裁處書所言「未採取防止滑倒、墜落之設備或措施」。
- （二）○君未依規範脫隊自行進行棚架拆卸工作，非如裁處書所稱「未使其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等防護具」，而是訴願人事實上不能且無法使其確實使用；訴願人所使用之拆卸棚架相關設備，縱令有過期或不符國家標準等情，仍不改變該設備尚可防護安全之特性。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進行棚架拆除作業時，未採取防止滑倒、墜落之防護措施，亦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致發生○君墜落致死職業災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本案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及勞檢處 104 年 10 月 26 日

談

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裁處書未言明其所違反之法條為何，實有構成要件判斷疏漏之疑一節；經查原處分機關於前揭裁處書雖未完全載明處分理由，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其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瑕疵，應視為已補正。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1994000 號函所附訴

願

答辯書陳明略以：「……理由……三、……（一）本案經本市勞動檢查處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實施職業災害檢查發現，訴願人使勞工曾○○從事棚架拆除作業時，未採取

防止滑倒、墜落之設備及措施，亦未使其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等防護具，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致勞

工曾○○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死亡職業災害.....。」該答辯書並以同函副知訴願人，則前揭裁處書雖未完全載明處分理由，惟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已補正其瑕疵。

六、又訴願人主張其訂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且已指派 7 名執事完成乙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訓練，並進行安全教育等，事發前已備有安全帶（索）、安全帽等設備供工作人員使用，非如裁處書所言「未採取防止滑倒、墜落之設備或措施」；○君未依規範脫隊自行進行棚架拆卸工作，非如裁處書所稱「未使其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等防護具」，而是訴願人事實上不能且無法使其確實使用云云。按「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一、發生死亡災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分別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49

條第 1 款所明定。本件稽之卷附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影本略以：「.....五、災害發生經過：104 年 10 月 21 日.....當天陸續下雨，11 時 30 分原排定 6 人（含勞工○○○）負

責

殿前棚架拆除工作，○員先行換好工作服，雙腳未著鞋，至殿前臨時施工架擺木板，嗣後勞工徐增明協助曾員作拆卸作業，曾員爬上棚架欲拆黃色防水塑膠布，沿著棚架上週邊（面對正殿右邊，白色塑膠布上有雨珠）爬行，上身已過棚架中線（高度約 4.4 公尺），右腳不慎滑落.....○員於墜落時，安全帽已於空中彈開.....。」等語。再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本件訴願人身為雇主，其僱用○君等勞工從事棚架拆除作業，即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設置符合安全之設備及提供防護具供勞工使用，並採取相關管理措施，亦不得以受僱勞工具相關學識而免除責任。是本件訴願人使曾君從事高處拆除棚架作業時，卻未採取防止墜落之設備及措施，亦未使其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第 281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作為義務，洵堪認定。且訴願人之勞動場所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死亡職業災害，原處分機關即得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款之規定辦理。訴願主張，尚難執為免除其責任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